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04-37061555

電子信箱：e-e115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政字第11400035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114年度農曆春節將屆，請恪遵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
暨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
範」相關規定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9日臺教政(一)字第1140001903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農曆春節期間將屆，請恪遵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暨
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
(下稱本規範) 相關規定，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
餽贈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
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
者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7點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外，不
得參加，且於例外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
等情形，應依第10點規定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後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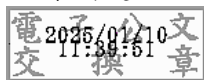
得參加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。

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規之認知，請多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

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 等教學資源，學習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正本：本署各組室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